

团 体 标 准

T/JSCTS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 理体系建设指南

Guide for construc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urban rail transit operating unit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安全目标	3
6 组织机构与制度	3
7 安全费用管理	4
8 设备设施管理	5
9 教育培训管理	6
10 职业健康管理	7
11 风险辨识与管控	8
12 隐患排查与治理	9
13 应急管理	10
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1
15 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	12
16 资料管理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昆山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城市联创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亚军、黄海明、胡怀玉、蒋建武、闵荷琼、朱坚、施剑、吴凤山、彭玲云、柴攀攀、吕欢娜、于文雅。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和有关制度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运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0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GB/T 50490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T 22486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GB/T 1724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40484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JT/T 1180.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来源：GB 50490—2009，2.0.1]

3.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 of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3

运营险性事件 operational risk event

在运营生产过程中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风险失控而发生的，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3.4

危险源 source of danger

是指一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

3.5

隐患排查治理 troubleshoot ing and treatment of hidden dangers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上的缺陷 导致的风险管控措施弱化、失效、缺失等，进行排查、评估、整改、消除的闭环管理活动。

3.6

风险评价 risk evaluation

评价风险程度并确定风险是否可容许的全过程。

3.7

特种作业 special work

特种作业指直接从事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

4 总则

4.1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的类型和安全生产要求，设立安全工作目标，制定安全工作规划、计划，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现企业安全、高效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2 企业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分工负责、分级管理、逐级制定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企业自身力量不足的，可自行委托外部力量帮助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

4.3 运营单位应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要求，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企业的各层级领导、各部门和每个具体工作岗位，落实管理责任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有效性。

4.4 企业应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工作机制，保障体系科学创建和有效运行，并通过体系的评审、更新，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

5 安全目标

- 5.1 运营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 5.2 运营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运营单位总体安全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的要求。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或严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要求；
 - b) 符合生产实际，形成可供运营单位所有部门及从业人员贯彻和实施的文件；
 - c) 具有可考核性，促进运营单位持续改进，不断发展。

6 组织机构与制度

6.1 组织机构和人员

- 6.1.1 运营单位应建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落实安全职责。
- 6.1.2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不定期召开会议，总结分析运营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 6.1.3 运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 6.1.4 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考核，并具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生产管理相适应的知识与能力。
- 6.1.5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宜取得相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专职负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宜取得注册消防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6.2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 6.2.1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一) 基础管理制度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b) 安全例会制度
- c) 安全检查制度
- d)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 专项管理制度

- a)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b)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c) 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
- d) 事故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e) 安全奖惩考核制度
- f) 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
- g) 特征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三) 监督管理制度

- a) 运营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度
- b) 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 c)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d)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6.2.2 运营单位应根据运营生产组织架构调整或生产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6.2.3 运营单位应及时将安全管理制度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行为。

6.2.4 运营单位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应每年开展 1 次检查。

7 安全费用管理

7.1 安全费用提取

7.1.1 运营单位以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提取，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7.1.2 运营单位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时，由安全管理部负责向安委会请示，由安委会同意后，本年度可以缓提安全费用；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时，由安全管理部负责向安委会请示，由安委会同意后，本年度可以少提安全费用。

7.1.3 运营单位各类安全考核、年度结余费用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7.1.4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但应由安全管理部提出申请向安委会报批。

7.2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b) 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防灾监测预警设备等支出；
- c)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d)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e)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g)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h)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i)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 j)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 k)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7.3 安全费用检查

- 7.3.1 财务管理部设专人负责安全投入费用的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并及时统计、上报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的资料和报表。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资金，并按规定使用。
- 7.3.2 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统计报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分别存档。
- 7.3.3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预、决算同时接受运营单位安委会的监督、审查。
- 7.3.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将在年终的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
- 7.3.5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费用使用记录检查和核对，每年进行一次对费用使用流程的记录和归档进行检查，保证每次使用都按照固定流程进行且可循。

8 设备设施管理

8.1 一般规定

- 8.1.2 运营单位应实行设备设施责任制的管理，设备与操作台确定有专人负责。
- 8.1.3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定落实相应的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和现场作业安全规程，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确保其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 8.1.4 运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抢修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做好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测，确保处于正常状态。
- 8.1.5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干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对系统设置进行修改；不得随意在系统中使用与系统运行无关的存储介质及软件，保证各系统软件运行安全。
- 8.1.6 运营单位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8.1.7 运营单位应与设备设施受托维修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并加强对受托单位的安全监管。
- 8.1.8 车辆段及停车场等作业场所的行车及检修区域应封闭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8.2 特种设备

- 8.2.1 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维护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8.2.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登记。使用登记证的复印件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8.2.3 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 8.2.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工作中，应认真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
- 8.2.5 运营单位监督维修保养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常规安全检查。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此外，维修保养单位还应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3 消防设备

8.3.1 运营单位应按照GB 51298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及器材，鼓励在工程设计中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灭火技术，选用先进可靠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8.3.2 运营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日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8.3.3 运营单位应对消防设施开展定期巡查，并应确定巡查的人员、部位、内容和频次，巡查应如实填写记录，并签名。

8.3.4 运营单位在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设施及器材故障应及时修复。

8.3.5 消防设施在大修、改造、更新时，运营单位应办理相关手续。

8.3.6 运营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及器材维护保养、检测的制度和规程。

8.3.7 运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a) 制定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 b) 对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消防设施，宜进行更新改造；
- c) 自行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 d) 检测时发现存在故障的消防设施，应及时维修。

8.3.8 因故障维修需要暂停使用消防系统的，应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

8.4 作业安全管理

8.4.1 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必须按岗位指定专人负责，非当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开动和使用。对新调入或调换岗位的工人，必须经过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岗位操作证方可独立操作。

8.4.2 操作人员对岗位范围内的设备，必须做到“四懂、三会”（即懂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双方要在现场当面逐项交接，并在交接班记录单上签字。

8.4.3 生产操作人员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映，发现特殊响声、震动、漏气、火花等紧急情况，应采取果断措施，并上报和联系有关岗位，不弄清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强行开启。

8.4.4 设备要做好防腐、防冻、保温措施。设备管道的仪表和安全装置要完好齐全，按规定做定期检验和调整。

9 教育培训管理

9.1 培训管理

9.1.1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根据培训目标、内容及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9.1.2 运营单位应定期更新、优化培训需求，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不断提升培训质量。

9.1.3 运营单位应为安全教育培训提供人员、经费和设施保障，确保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

9.2 人员培训

- 9.2.1 运营单位负责人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9.2.2 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培训，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具备对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方可任职。
- 9.2.3 新进职工必须经公司、部门和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 9.2.4 运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
- 9.2.5 运营单位从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目录工程类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相关证件或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
- 9.2.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3 宣传教育

- 9.3.1 运营单位应对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基础知识开展宣传、教育，利用各类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公众安全知识宣传。
- 9.3.2 运营单位应针对典型事故案例开展案例分析，针对险性事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10 职业健康管理

10.1 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 10.1.1 运营单位应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通过层层分解的目标使下属机构都有相应的职责、任务、目标。
- 10.1.2 运营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10.1.3 运营单位应根据国家、地方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工会、人事、财务等相关部门在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10.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现场管理

- 10.2.1 运营单位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
- 10.2.2 运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10.2.3 工作场所生产布局应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应分开，并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和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 10.2.4 运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

10.3 职业病防护设施与用品管理

- 10.3.1 运营单位应按标准配备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建立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制度。
- 10.3.2 运营单位应及时维护并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10.4 职工职业健康监护

10.4.1 运营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中应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后果以及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10.4.2 运营单位应按规定组织职工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本人，禁止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0.4.3 运营单位应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1 风险辨识与管控

11.1 一般要求

11.1.1 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制度，督促各部门做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

11.1.2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辨识整理安全风险清单，按照不同风险类型进行风险分级，针对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1.1.3 按照谁的业务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的原则，准确落实责任归属。

11.1.4 运营单位应采取定性或定量的风险评估方法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分析工作。

11.2 风险分级

11.2.1 运营安全风险管控主要分为设施监测养护类风险、设备运行维修类风险、行车组织类风险、客运组织类风险、运行环境类风险等五大类别。

11.2.2 运营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低四个等级，可用红橙黄蓝四色进行标示。

11.3 安全风险评估

11.3.1 运营单位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分级管理，建立各级风险清单。安全风险清单每年更新不少于1次。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后应及时更新。

11.3.2 确定有重大风险的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并定期对有关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

11.3.3 运营单位重大风险评估满三年或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或外界条件发生改变，要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级。

11.3.4 运营单位重大风险在完成辨识分级和安全评估后，除按要求向当地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还需逐级上报至运营单位内部备案。

11.3.5 运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

11.4 安全风险控制

11.4.1 运营单位对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风险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1.4.2 运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制，划分最小安全风险网格单元，落实全员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定安全风险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安全风险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

11.4.3 运营单位对排查出的较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制定和实施严格的风险整治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风险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11.4.4 运营单位及时验证风险控制效果，按照分区域、分类别、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实施风险差异化管理。

11.4.5 运营单位应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照重大风险优先、循序渐进、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分级管控，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

12 隐患排查与治理

12.1 一般要求

12.1.1 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各部门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2.1.2 各部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建立全员负责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机制。

12.1.3 运营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自查，也可委托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及管理服务的机构排查，或联合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查。

12.1.4 运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杜绝盲区、空白带。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应及时反馈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应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和情况反馈。

12.1.5 运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时限落实”的要求，确保治理整改到位。

12.1.6 隐患日常排查是运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12.1.7 运营单位排查事故隐患可以采用企业自查、委托为安全运营提供技术或者管理服务的机构排查、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等方式。

12.1.8 在生产期间，各部门管理人员、班组长严格执行巡查制度，排查事故隐患，建立巡查记录。

12.1.9 作业人员作业前对本岗位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2.2 隐患分级

12.2.1 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2.2.2 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12.2.3 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12.3 隐患治理

12.3.1 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保证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治理前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落实管控责任，防止隐患导致事故。

12.3.2 对于隐患治理环节中反复出现的隐患，应由运营单位牵头组织进行系统性整改。

12.3.3 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落实谁负责”的责任要求，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12.3.4 对一般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由责任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能够现场整改的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情况应安排专人进行确认；难以现场整改的隐患应及时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12.3.5 对重大隐患，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明确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责任人、所需经费和物资条件、时间节点、监控保障和应急措施；落实治理方案，彻底根治隐患。

12.4 隐患建档

12.4.1 安全管理部门对属地政府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统计、汇总、建档；各部门对本单位分管领导、本部门排查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统计、汇总、建档；对排查的安全生产隐患统计、汇总、建档。

12.4.2 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验收的原始记录，相关检查通知、记录表、通报、整改表、会议记录和纪要、问责文件等要按期存档备查。

12.4.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13 应急管理

13.1 应急预案

13.1.1 运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需遵循《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且与上下级单位、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经过专家评审，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13.1.2 编制的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专项预案为所属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相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需涵盖轨道交通运输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事件事故和需要应急的场景。

13.1.3 不同层级应急预案中应明确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职责、应急处置方法和注意事项，对所有相关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

13.1.4 现场部门如车站站务人员等应根据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紧急状态下岗位人员“做什么”、“怎么做”和“谁来做”。

13.1.5 各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上位预案，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完应重新备案。

13.2 应急队伍

13.2.1 运营单位应建立运营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齐车辆、供电、通信、线路、信号等应急人员，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进行训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完善24小时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

13.2.2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13.3 应急演练

13.3.1 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全员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13.3.2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专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季度演练一次。每年年初由安全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并严格执行。

13.3.3 运营单位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必须对演练过程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从完善预案、修订制度、加强培训等方面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期全部整改。

13.3.4 运营单位应建立预案演练档案，档案至少包含演练内容、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3.4 应急处置

13.4.1 应急处置程序或应急预案启动后，应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由专业分管领导或授权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13.4.2 应急处置程序或应急预案启动后，应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隔离和紧急疏散，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应迅速撤离。

13.4.3 对可能影响周边单位、公众安全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地方政府、周边单位和公众发出预警信息。

13.4 应急物资

13.4.1 运营单位应按照响应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13.4.2 运营单位内部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24小时畅通。

13.4.3 物资应对本部门所有位置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可靠。

14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4.1 一般要求

14.1.1 发生运营事故或运营险性事件时，运营单位应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14.1.2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
- b) 简要经过；
- c) 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d) 已经采取的措施；
- e)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中断运营时间；
- f) 初步原因分析；
- g) 下一步措施和需要协调事项；
- h)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14.1.3 运营单位应及时对运营事故或运营险性事件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续报。

14.2 事故报告

14.2.1 事故报告要准确完整、快速高效、逐级负责，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逐级报告和处置工作。

14.2.3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随即要同步将事故情况向所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向当地政府或管理部门报告。

14.2.4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谎报、瞒报、漏报、缓报、误报事故，各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要把事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切实落实责任追究。

14.2.5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伪造或毁坏事故现场、证据、资料的；不配合事故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资料的；包庇袒护责任人员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次生事故的等，对相关直接责任人按国家和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3 现场处置

14.3.1 现场处置坚持以下原则：

- a) 救人高于一切；
- b) 施救与报告同时进行，逐级报告，就近施救；
- c) 局部服从全局，下级服从上级，分级负责，密切配合；
- d)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调动属地资源，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防止和减轻次生损失。

14.3.2 对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事故企业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辟救援绿色通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最大限度的减轻事故损失。救援过程中，现场人员应当注意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毁坏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

14.4 事故处理

14.4.1 事故调查分外部调查和内部调查。内部调查由运营单位按内部规定结合外部调查报告对事故管理等因素进一步细化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至少包括管理组和技术组。管理组重点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技术组重点调查分析技术标准、技术方案、操作规程等方面存在的缺陷。事故调查组应遵循属地原则，全面配合当地管理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14.4.2 内部事故调查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处理，吸取事故教训，制订防范措施，切实落实整改，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14.4.3 运营单位对负有事故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责任追究制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14.4.4 对由于责任人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事故的，由事故单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5 绩效考评与持续改进

15.1 一般要求

15.1.1 绩效考评实施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15.1.2 运营单位应制定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考评。

15.1.3 绩效考评应明确绩效考评计划与要求。

15.1.4 绩效考评应明确考评结论，形成绩效评定报告。

15.2 绩效考评内容

15.2.1 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15.2.2 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落实方式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15.2.3 制定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符合职工的实际工作情况，是否与其能力、素质相适应；

15.2.4 是否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工作，对所排查出的隐患和安全风险是否实施有效治理与控制；

15.2.5 对重大风险是否实施有效的控制；

15.2.6 是否建立完整的自我发现、自我纠正、自我完善的安全标准化制度措施管理机制；

15.2.7 职工是否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与推进提高了安全意识，是否能自觉遵守与本岗位相关的规章；

15.2.8 是否按照安全投入计划完成安全投入。

15.3 奖惩原则

15.3.1 安全奖惩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而有度、切实可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5.3.2 实行安全奖惩制度，坚持行政手段同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原则。

15.3.3 在奖励上，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坚持按安全责任大小、安全业绩高低进行奖励的原则。

15.3.4 在处罚上，实行以责论罚的原则。根据违章违纪的情节、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实行以思想教育为主，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15.4 持续改进

运营单位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应依据安全生产状况以及前一年的安全生产绩效考评结果每年进行修订，不断推进目标改进、指标改进、过程管控改进、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改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6 资料管理

16.1 一般要求

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应真实、可靠、完整、准确，不应漏填、涂改，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有条件的应建立电子化资料。

16.2 资料内容

资料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安全组织机构及职责；
- b) 安全责任体系；
- c) 安全管理制度；
- d) 安全会议记录；
- e) 安全费用台账；
- f)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g) 安全检查记录；
- h)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i) 特种设备管理台账；
- j) 职业健康管理台账；
- k) 应急演练台账；
- l) 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分析报告；

m)绩效考核台账。

16.3 资料保存

16.3.1 运营单位应对安全管理资料保管要求进行明确。

16.3.2 安全管理资料不应丢弃、损毁，宜保存不少于五年；重要的资料应永久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号）
-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 [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7 号）
-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信息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10 号）
-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